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02 号

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W4DH216）：

报来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206-442000-04-01-200570，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村榄横路东侧（中心坐标：东经 113°34'01.195"，北纬 22°32'56.866"），占地面积 32901.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规模为 100MW/200MWh 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站内配置 1 台 220 千伏主变压器，主变容量 120MVA。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南朗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施工单位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修筑封闭围墙、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土石方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旧蓄电池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变压器油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弃的磷酸铁锂电池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通过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定期巡检、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和防护标识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减少土地占用、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完毕对施工临时占地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在施工中应先行修建排水设施、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苫布覆盖裸露开挖面、土石方回填、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建立报警系统、设置容量不小于 60 立方米的总事故油池、变压器下设置储油坑并铺设卵石层、加强对设备的监督及巡视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